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8个股室（登记注册股、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政策法规股）、4个片区所（沙坪片区监管所、大堡片区监管所、五渡片区监管所、黑竹沟片区监管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1个（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
5.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
6.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
14.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5.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6.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
17.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
18.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我局 2024 年度总编制 4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参公编制 26 名，事业编制 2 名，机关工勤 5 名。在职人员总数 53 名，其中：行政 25 名，参公 22 人，事业 2 名，机关工勤 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以乐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全面强化党政同责各项措施，全力提升

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年平均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 争创全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通过专业的认证指导，因地制宜、优先发展峨边“名、特、优、新”农业产业，力争到2026年，全县有机农业生产基地面积突破1万亩，认证品种10个以上，有机产业经营主体10家以上。同时立足于峨边全县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和社会经济条件，制订峨边有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将高山蔬菜、峨边竹笋、峨边花牛、马铃薯、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纳入有机产业规划内。争取2024年列入省级示范区建设。

3. 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积极鼓励引导“个转企”，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深化省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下试点成效，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争创政府质量奖，积极参与“天府名品”区域公共高端质量品牌认证。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实施“峨字号”品牌培育计划，以“峨岭云边”区域品牌为引领，加快农产品加工HACCP认证，提升“峨边竹笋”“峨边腊肉”“峨边蜂蜜”等特色品牌影响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竞争实力。

4. 严守安全底线。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高政治站

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考评问效；不断强化各监管部门职责，坚定齐抓共管食品安全的决心，积极打造特色亮点，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三级包保干部，四个季度全覆盖督查检查，录入平台系统，确保问题整改率100%；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食品安全培训及食品安全宣传，保持全县食品安全满意度水平。

二是强化药品抽检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化妆品专项排查整治，规范化妆品市场健康稳定；开展禁毒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和工作实际，对药店销售的含麻制剂进行检查，进一步健全机制、严格准入、加强监管、深化宣传，全面筑牢监管防线，为助推毒情形势持续好转，坚决打赢峨边禁毒人民战争，确保峨边按期摘牌。

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防止、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遏制重大事故为目标，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预案、一检验”原则，重点检查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确保全年全域安全。

四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质量监管，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提前发现能力。聚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关键时间节

点，全力守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结合实际，年初制定了可行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年度主要任务分：1. 基本支出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年金、医疗保险、公务交通补贴、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等。2. 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专项经费。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

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分：用于机关干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行政运行；保障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三大安全，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全力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做好“12315”消费投诉举报受理调解，承担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各项执法工作。

按照年度绩效指标分：1. 数量指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大于1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大于345批次。2.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处置率100%，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吻合度，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各项支出，无超范围，超额度支出。3. 时效指标。本年度内，按时序进度安排各项支出。4. 社会效益指标。市场监管水平稳中有升。5. 满意度指标。群众、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1195.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95.1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19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32万元，占90.48%；项目支出113.83万元，占9.52%。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8.25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项目分类也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分类，未发现有不按照要求编制、报送等行为。预算管理方面，部门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制度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目标制定紧扣年度主要任务，目标实现过程中，通过“责任到人、定期跟踪”保障落地，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控制支出，每季度对比实际执行与计划执行，对滞后项目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措施，除2023

年市场监管资金（应急部分）结转到 2025 年外，其余项目均执行完毕。全年无违规记录，整体合规性良好。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1.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 9.14 万元，实际支付 9.14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 分。

2.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1.49 万元，实际支付 1.49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 分。

3. “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预算 0.26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支付 0.26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个转企”财税支持。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100 分。

4. 乐市财政行〔2023〕109 号 2023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32.89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实际支付 32.89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局局机关和五渡片区市场监管所、沙坪片区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创建以及春雷行

动专项执法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100分。

5. 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预算5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开展食品安全等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100分。

6. 2023年市场监管资金(应急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1.5万元，实际支付0.45万元，执行率为30%。主要用于购买燃气监管辅助装备。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87分。主要原因是峨边燃气体量小，达不到抽检的标准，所以本年度未开展抽检。

7. 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预算9.6万元，实际支付9.6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个转企”激励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100分。

8. 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黑竹沟片区市场监管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4年春雷暨铁拳行动执法及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100分。

（四）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均按财政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2）自评质量。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支付时效要求，执行进度100%，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

（3）整改反馈。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结合实际进行应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资金列支时无法按照年初制定的经济分类实现支出。

（三）改进建议。严格按照全局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 打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评 价	定量评 价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70 分)	目标 管理 (40 分)	目标制 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8	
		目标实 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率)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应用 (10 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9	
	信息公开 (10 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 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6	

